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4)虹刑初字第19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某某。

辩护人王世其、马刚，上海豪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沪虹检刑诉〔2014〕1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销售假药罪，于2014年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14年2月11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由本院审理。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秦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某某及其辩护人王世其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魏某某于2012年7月起，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在其位于本市闸北区洛川东路XXX号的成人保健店铺内销售性保健药品。2012年8月20日18时许，公安人员在上述地址内当场抓获被告人魏某某，并查获其待销售的“美国伟哥100”16粒。案发后，经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虹口分局鉴定，魏某某不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资质，其中物品“美国伟哥100”依照法律规定按假药论处。

以上事实，被告人魏某某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无异议，并有证人刘某、周某的证言，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物品清单》、《案发经过》及拍摄的照片，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虹口分局出具的《复函》，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某某明知是假药仍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魏某某犯销售假药罪罪名成立。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可从轻处罚。辩护人关于被告人魏某某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可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公民身体健康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魏某某犯销售假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3年10月18日起至2014年2月17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二、查获的假药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施月玲

书 记 员

郑莹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